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春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春來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MQB-2953」更正為「MQB-2593」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仍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素行、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3號

被 告 楊來春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來春自民國114年1月12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4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號之甘泉寺飲用啤酒6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撞SLAMET ROMANDON(中文姓名：施拉曼，印尼籍)所有停放於該處道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接續撞擊全家超商觀音敬業店大門，復在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與敬業路口，撞擊劉博傑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無人受傷），為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4時39分許，當場對楊來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來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SLAMET ROMANDON、劉博傑、黃柏鈞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檢察官 李旻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詹家怡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